

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WZC2026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23.834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依照《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议协议》,对稀土高新区区内道路37568.1平方米交通标线覆划、学校门口施划黄色网格线171平方米、施划813个停车泊位和835个潮汐车位,新增交通信号灯6处,安装爆闪灯2个,安装小型管理类指示牌3块。通过科学合理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消除安全隐患,引导人车分流,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并提升高新区的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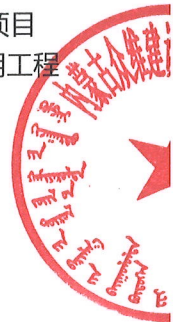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本项目其他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6 12:00:00到2026-05-12 17: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5月6日12时00分至2026年5月12日17时30分前,请把所需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文件,发送至nmgzjws1103@126.com,邮件主题“供应商全称+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报名材料”,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联系人信息(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报名成功后,采购文件将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售价: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56号当代生态大厦701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56号当代生态大厦701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C2026005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区内道路新增交通设施委托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238349元

工期：合同签署之日起120日历天。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联系人：**阎虎**

电话：**13234817955**

邮件：**5144159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金融中心1号楼11层110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347124758**

邮件：**nmgzwjs1103@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洪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501040065881